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决定字〔2018〕57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尚景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UUXM7Q
法定代表人：王晓萍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井棉西路29号3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8日，经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 你单位的家具制造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家具制造(27)，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二) 废油漆桶露天堆放，即对暂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没有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和进行安全分类存放；

(三) 危险废物储存间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6月8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关于江门尚景家具有限公司家

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7]97号)、采购漆料的发票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18年6月1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违法情节较重，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家具制造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罚款叁拾万元(小写：300000元)；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露天存放废油漆桶的违法行为，罚款壹万元(小写：10000元)；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危险废物储存间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罚款壹万元(小写：10000元)；

以上罚款合计叁拾贰万元(小写：3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蓬江区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书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
谷自编 1 号楼 5 楼， 0750-3291707。

代收银行咨询电话： 0750-3500108



抄送：区法制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杜阮镇人民政府
